

第六條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

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壹、農產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	稻米	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等	二萬八千元/公頃
	(二)胡(芝)麻	三萬元/公頃
	(三)落花生、甘藷、樹豆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小米	四萬八千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六千元/公頃
四、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	六萬五千元/公頃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紅棗、酪梨	八萬元/公頃
	(四)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番荔枝、榴槤	九萬五千元/公頃
	(五)蘋果、改良種芒果、枇杷、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六)楊桃、紅龍果、桃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七)番石榴、棗、木瓜、甜柿、水蜜桃	十四萬元/公頃
	(八)蓮霧、葡萄、梨、百香果	十九萬五千元/公頃
五、花卉	(一)唐菖蒲、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十二萬元/公頃
	(二)大小菊、玫瑰、滿天星、洋桔梗	二十四萬元/公頃
	(三)非洲菊、火鶴、苗圃	三十六萬元/公頃
	(四)其他蘭屬、盆花	四十八萬元/公頃
	(五)蝴蝶蘭、百合	六十萬元/公頃
六、菇類	(一)草菇、洋菇及其他菇類等	十七萬元/公頃
	(二)香菇、木耳	一百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菠菜、茺荑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三萬元/公頃
	(二)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莧菜、萵苣、芥藍、茴香、蘿蔔、胡蘿蔔、牛蒡、蓮藕(蓮子)、菱角、豌豆、食用玉米、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及其他長期	四萬一千元/公頃

	蔬菜等		
	(三)馬鈴薯、山蘇、珠蔥、南瓜		四萬七千元/公頃
	(四)龍鬚菜、西瓜、洋蔥、甘藍、結球白菜、芋、芹菜、香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四季豆、長豇豆、辣椒		六萬四千元/公頃
	(五)香瓜、洋香瓜、胡瓜、絲瓜		八萬元/公頃
	(六)蘆筍、青蒜、大蒜、甜椒(含彩色甜椒)		九萬五千元/公頃
	(七)食用番茄、茄子、茭白筍、苦瓜、山藥、青蔥		十四萬元/公頃
	(八)薑、韭菜、草莓		二十萬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菸草、黃梔、破布子、仙草、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茛花、茛葉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咖啡、油茶、諾麗(檳樹)、香菇草		五萬五千元/公頃
	(三)茶、杭菊、蘆薈、當歸、丹蔘、生食甘蔗		十萬元/公頃
九、養蜂	蜂箱	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蜂箱	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五百五十元/群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屋頂吹毀		六十元/坪
	整體結構		三千零六十元/坪
	苗		三十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十八萬元/公頃
	整體結構	簡易式	一百八十萬元/公頃
		結構型鋼骨	三百六十萬元/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六萬元/公頃
	整體結構		二十萬元/公頃
十三、菇舍	傳統式		三十萬元/公頃
	鋼構型		一百八十萬元/公頃
十四、水平棚架			十八萬元/公頃
十五、瓜果類隧道棚			二萬四千元/公頃
十六、洋蔥苗圃			三十七萬三千元/公頃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 魚塢 養殖	(一)鰻魚(鰻鱺屬)		一百四十六萬元/公頃
	(二)龍膽石斑		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三)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一百十五萬元/公頃
	(四)海水鯛(含笛鯛科)		一百四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五)午仔魚		八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六)鱸魚類		七十五萬元/公頃
	(七)烏魚		六十五萬元/公頃
	(八)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鯧等相關種類)		四萬元/公頃(主產物文蛤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九)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五十萬元/公頃
	(十)文蛤		二十四萬元/公頃
	(十一)九孔		三百元/平方公尺
	(十二)淡菜		一萬五千元/組
	(十三)其他養殖貝類(除上開(十)至(十二)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		十四萬元/公頃
	(十四)觀賞魚室外 魚塢養殖	錦鯉類	七十五萬元/公頃
慈鯛類		六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五十萬元/公頃	
二、室內養殖			六百二十五元/每平方公尺
三、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四、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八萬七千五百元/公頃
	(二)插箔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浮筏式		二萬五千元/棚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一萬五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五、定置網漁業	(一)大型定置網類	網具	全毀(整組換新)一百五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修復)七十五萬元/組
		錨碇系統	全毀(整組重佈)一百二十五萬元/組 半毀(部分重佈)六十二萬五千元/組
	(二)其他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
六、在漁港區域漁船(筏)救助(依規模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未滿五噸(含舢舨)或長度未滿十二公尺漁筏	每艘十六萬三千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或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漁筏	每艘二十一萬三千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或長度二十公尺以上漁筏	每艘二十八萬八千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四十七萬五千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七十二萬五千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本表所列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二千二百五十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七千零八十五元/頭
二、牛	乳牛	三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一萬六千三百十元/頭
三、羊	乳羊	六千二百五十元/頭
	肉羊	四千二百二十元/頭
四、鹿	水鹿	九千五百五十元/頭
	梅花鹿	七千六百四十元/頭
五、馬		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元/頭
六、兔		四十元/頭
七、雞	種雞	一百二十元/隻
	蛋雞	七十五元/隻
	白肉雞	四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五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八十元/隻
	土番鴨	五十元/隻
	番鴨	七十五元/隻
	北京鴨	六十元/隻
九、鵝		九十五元/隻
十、火雞		二百四十元/隻
十一、鴛鴦(人工飼養)		一千七百八十五元/隻
十二、鸕鶿		八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三百九十元/平方公尺
	水簾式、樓房式	七百七十五元/平方公尺
十四、堆肥舍	傳統式	八十元/平方公尺
	鋼筋結構堆肥舍	三百十元/平方公尺

註：本表所列畜牧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四萬七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六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十九萬五千元/公頃
三、竹類			四萬二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一千五百元/公頃
	(二)臺灣金線連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蜂群	五百五十元/群
	(四)臺灣山茶		十萬元/公頃
	(五)馬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六)天仙果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七)竹筴		十七萬元/公頃
	(八)絞股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九)臺灣白及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筴(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筴之部分)			四萬一千元/公頃
六、混植造林-果樹(須為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且依實際種植果樹之栽植面積比例計算救助金)	造林地(七年生以上)		六萬六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低栽植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二)柿(甜柿除外)、高接梨穗	六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三)香蕉、鳳梨、芒果(非改良種)、酪梨	八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四)番荔枝、柑橘類	九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五)蘋果、改良種芒果、枇杷	十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六)桃、紅龍果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七)番石榴、水蜜桃、棗、木瓜、甜柿	十四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八)蓮霧、梨、百香果	十九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七、混植造林-茶 (須為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且依實際種植茶樹之栽植面積比例計算救助金)	造林地(七年生以上)		六萬六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低栽植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茶		十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茶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註：本表所列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